河南恒邦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直营事业部工作通知书

直营发[2013]009号

签发人: 吕 方

关于下发平顶山市区营业部终止筹备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机构:

根据直营发[2013]005号文件有关要求,平顶山市区营业部自2013年3月26日进入筹备期。筹备期内累计预收标准保费0元,在册人力0人,远未达到《河南恒邦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营业部筹备管理办法》和直营发[2013]005号文件的有关要求。经直营事业部研究,报请总经理室批准,自即日起终止平顶山市区营业部筹备。

特此通知

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

抄报: 总经理室

拟稿:马飞校对:贾雪峰